

# 历史参考文件

---

2022年2月1日



国际汽车工作组

应对冠状病毒大流行(COVID-19)

的IATF全球豁免与措施

---

[www.iatfglobaloversight.org](http://www.iatfglobaloversight.org)

## 目录

依照《应对冠状病毒大流行  
(COVID-19) 的IATF全球豁免  
与措施》第4版进行延期审  
核

3

不符合管理

7

认证决定

8

审核员分配

9

认证机构内部审核

9

IATF 16949 第三方审核员豁免

9

IATF 16949 监视

10

常见问题解答 (FAQ)

16

# 依照《应对冠状病毒大流行(COVID-19)的IATF全球豁免与措施》第4版进行延期审核

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到期的审核不再适用本文件第4版中描述的条款和豁免（如下所示以供参考）。尽管IATF数据库中所有证书的有效期都延长了6个月，但IATF规则第5版对审核时间的要求并未延长。

需要在**2021年1月1日**之后做出可接受性决定的不符合应遵循IATF规则第5版第5.11条款的要求。

对于延期审核的客户，认证机构应进行现场审核或远程审核。审核时间（现场或远程）不得超出本文件本条所述的当前延长时间。认证机构应符合IATF规则第5版中定义的所有适用要求。

自**2021年1月1日**起，不再允许监视事件。

本文件该条描述了如何管理本文件第5版发布之前就已因**COVID-19**疫情而推迟的现有审核。

## 第2阶段审核：

如果第2阶段审核无法在第1阶段准备评审的最后一天起规定的九十（90）个日历日内进行，IATF将批准额外延长90个日历日开始第2阶段审核。

如果要执行初次审核（第1阶段准备评审和第2阶段审核），从符合证明函“升级”到 IATF 16949 证书，IATF批准额外延长九十（90）个日历日，以从符合证明函到期后的第2阶段审核人日开始最多减少50%。

因此，第2阶段审核应从第1阶段准备评审的最后一天起最多一百八十（180）个日历日内开始。

如果要执行初次审核（第2阶段审核）以“重新申请符合证明函”，IATF批准额外延长九十（90）个日历日，以从符合证明函到期后的第2阶段审核人日开始最多减少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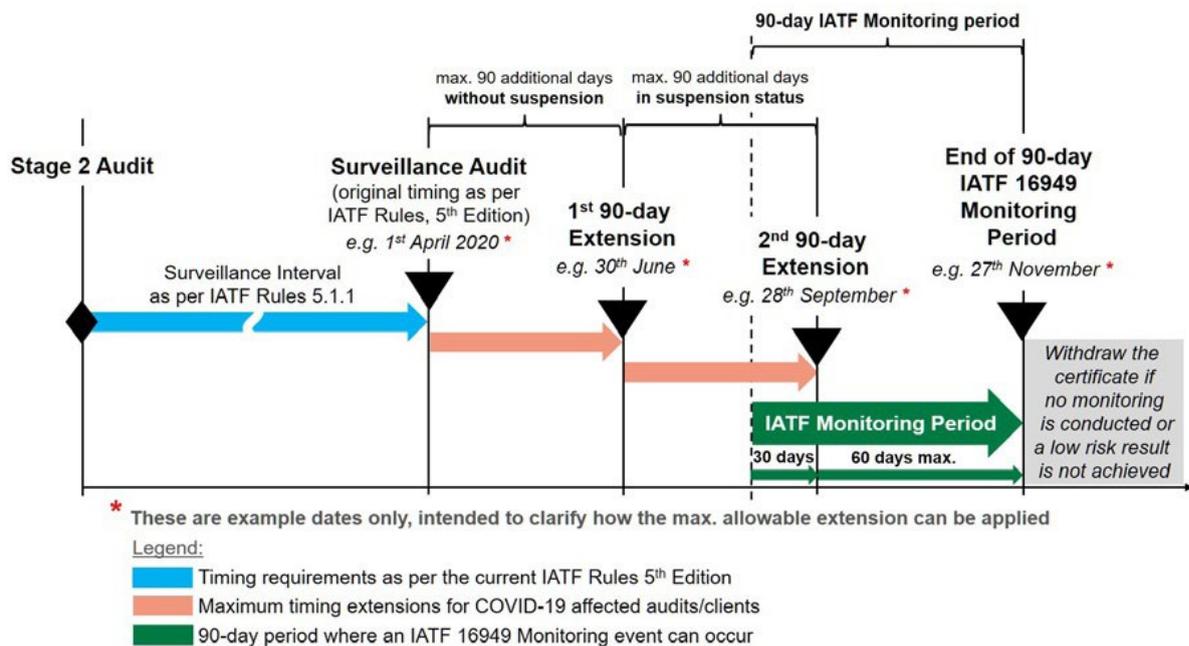
如果根据IATF规则第5版第5.5条款的要求，无法在生产现场之前对外部支持场所进行审核，则IATF认可的认证机构应向相关IATF监督办公室提交豁免书，供其考虑批复。

### 监督审核：

如无法按照IATF规则第5版（表5.1：监督间隔）在允许的时间间隔和安排进行所需的监督审核，则IATF将额外延长九十（90）个日历日，以在不启动认证退出过程的情况下进行监督审核。这在下图中称为“第一个90天延期”。当无法满足这一额外时间要求时，应按照IATF规则第5版第8.1 e）条款启动认证退出过程。这将导致额外的90天延期，在下图中称为“第二个90天延期”。

*注：证书在暂停期间仍然有效，且仍被IATF认可。*

若根据IATF规则第5版第8.1 e）条，在2020年3月27日之前已启动认证退出过程，则IATF认可的认证机构应暂停已实施的暂停，并遵循以上段中的时间要求。



当因COVID-19而无法进行现场监督审核时，应按照上述方式进行IATF 16949监视；也可参考本文件第xx页的IATF 16949监视章节。

IATF 16949监视应在第二个90天COVID-19延长期结束前30天至第二个90天COVID-19延长期结束后60天（即IATF 16949监视期，见上图）期间进行，并且只有在明显无法进行定期现场审核的情况下，请参见上图。IATF 16949监视在第二个90天COVID-19延长期结束后60天不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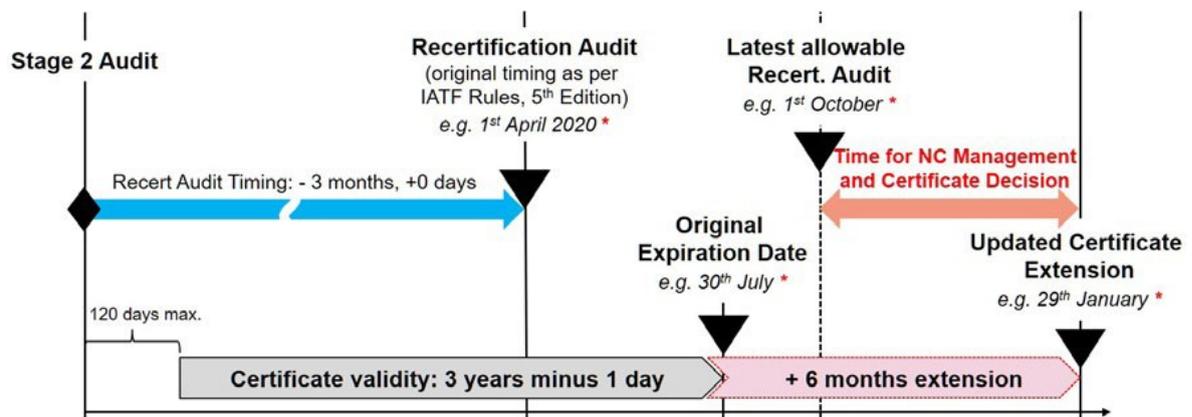
进行了IATF 16949监视并识别出低风险（见IATF 16949监视章节），则取消暂停。

在下列两种情况下，证书应予以撤销：

- 认证机构未安排IATF 16949监视期间发生IATF 16949监视事件（见上图）
- IATF 16949监视在IATF 16949监视期间进行，但在IATF 16949监视期间结束前未进行低风险评估（见IATF 16949监视章节）

### 再认证审核：

因与COVID-19疫情直接相关的原因，如果无法按照IATF规则第5版第5.1.1条款，在允许的时间间隔和安排现场进行所需的再认证审核，则再认证审核时间可根据下图延长。



\* These are example dates only, intended to clarify how the max. allowable extension can be applied

#### Legend:

- Timing requirements as per the current IATF Rules 5<sup>th</sup> Edition
- Sufficient time for Nonconformity Management and Certificate Decision

现场再认证审核的日程安排应提供足够的时间来关闭或100%解决现场再认证审核中可能出现的任何不符合项，并在现有IATF 16949证书延长有效期之前做出认证决定。

如无与COVID-19疫情直接相关的原因阻碍按照IATF规则第5版第5.1.1条款规定的在允许的时间间隔和安排内完成现场再认证审核，则认证机构应在生产现场进行再认证审核，并不得再次延期。

### 转移审核：

根据再认证审核的安排日程（见IATF规则第5版第7.1.1条款）计划开展转移审核的，转移审核应在不晚于得到延长的当前有效的IATF 16949证书到期日之前的120个日历日内完成。

如果在监督审核周期中计划进行转移审核，只要满足不进行监督审核的全球豁免条件，仍允许新的IATF认可的认证机构转移客户。

注：在IATF数据库的半自动转移审核过程中（参见IATF规则第5版第7.1.1条款），在这种特殊情况下，转移请求被拒绝，则要求IATF认可的认证机构联系相关的IATF监督办公室。

### 特殊审核：

如无法进行（要求的）现场特殊审核，IATF会额外延长九十（90）个日历日，以进行特殊审核。

注：新冠病毒可能会在不同的时间段影响现场或认证过程；对于在延长时间和使用开放但100%解决的适用性的情况下关闭严重不符合的特殊审核，请参阅“不符合管理”。

IATF也意识到，延期进行必要的特殊审核将导致证书暂停超过110个日历日的情况。因此，在上述情况下，已暂停的证书仍然有效且仍被IATF认可。

在上述所有情况下，认证机构必须在IATF数据库中，即在受影响的审核和/或受影响的证书的相关评论字段中输入说明。

## 不符合管理

如果由于因与COVID-19疫情直接相关的原因，客户无法按照IATF规则第5版第5.11.1和/或5.11.2条款规定的时间提交所需文件，如适用，IATF将授予最多九十（90）个日历日的额外延长，以完成所有相关要求的步骤（包括IATF规则第5版第5.11.3条款的时间要求）。额外延长理解为对整个审核过程的最大时间延长，而不理解为每一个步骤的潜在延长。这将会导致解决纠正措施过程的总时间最长延长九十（90）个日历日。

如果客户无法按照IATF规则第5版第5.11.1或5.11.2条款规定的来完成纠正措施过程，或受COVID-19疫情直接影响，CB无法完成现场特殊审核验证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的，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CB可将不符合视为100%解决：

- a) 不符合管理已超过90天延期，并且
- b) 客户提交的证据符合IATF 规则第5版第5.11.3 a) 和b) 条款的要求

当严重不符合被视为开放但100%解决时，认证机构将在允许现场审核后立即安排现场特殊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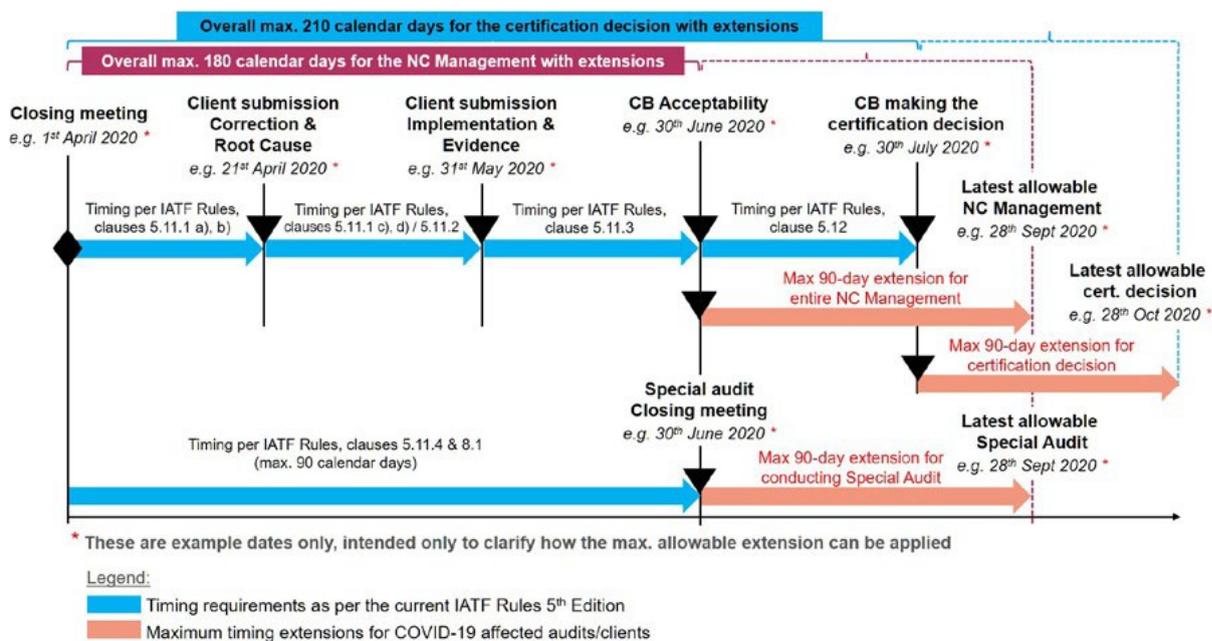
当一般不符合被视为开放但100%解决时，根据IATF 规则第5版第5.11.5条款规定，纠正措施的现场验证由CB决定。认证机构应评审客户提交的纠正措施证据，并根据IATF规则第5版第5.11条款确定一般不符合的后续步骤。

---

*注：对于与COVID-19疫情直接相关的原因而100%解决的一般不符合，在下一计划现场审核之前无需进行现场特殊审核。但是，对于严重不符合，在允许现场审核后，需要安排现场特殊审核。*

---

倘若客户无法提交要求的文件或发现文件不可接受且超过延长时间，最终审核结果将被视为失败，应更新IATF数据库，并撤销证书。



## 认证决定

如上述“特殊审核”和“不符合管理”所述，IATF批准额外延长九十（90）个日历日，用于提交数据和进行特殊审核。随后，IATF批准了额外延长最多九十（90）个日历日，用于做出认证决定。

## 审核员分配

如果原审核团队成员因官方旅行限制无法参与现场审核的，则IATF认可的认证机构可以分配新的审核团队成员进行审核（参见IATF规则第5版第5.6条款——不可抗力）。如有需要，IATF认可的认证机构应根据与客户的经验确定须额外的审核人日。

允许新分配的审核团队成员参加随后三（3）年审核周期的审核团队。

## 认证机构内部审核员

条款移至CB公告（编号2020-008）

## IATF 16949第三方审核员豁免

条款移至CB公告（编号2020-008）

# IATF 16949 监视

## 定义

IATF 已为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及其受当前全球 COVID-19 疫情影响的认证客户制定并批准了一种监视方法。该方法被命名为“IATF 16949 监视”，以下是关于该方法具体过程的描述。

本“IATF 16949监视”是IATF认可的认证机构向IATF 16949认证客户获取信息的一种方法，以远程监视和评估认证客户质量管理体系（QMS）的状态，仅在受COVID-19疫情直接影响导致无法进行定期现场审核时进行。

## 目标/目的：

IATF 16949监视不被理解为“远程审核”。其目的是让IATF认可的认证机构（CB）远程监视客户质量管理体系的状态，以评估客户质量管理体系在COVID-19疫情的特殊时期是否持续符合IATF 16949的要求，并通过认证客户的认证质量管理体系主动识别潜在风险，这些风险也可能对客户的顾客构成风险。

IATF 16949监视事件不是审核，因此，在IATF 16949监视期间识别的差异或风险不能作为不符合项写入。

IATF 16949监视应仅在满足以下标准时进行：

- a) 客户目前正在为顾客制造汽车零部件或产品（即使制造的零部件数量显著减少），及
- b) 因与COVID-19疫情直接相关的原因，导致IATF 16949第三方审核无法在现场进行。

如不符合上述标准，则应定期进行现场审核。

---

*注1：如客户目前正在制造汽车零部件或产品，且允许审核员在第二个90天延长期结束前到达现场，则认证机构将进行现场审核（见监督部分）。*

---

---

*注2：再认证、初始、特殊和转移审核不包括在此过程中。*

---

仅当由于与COVID-19疫情直接相关的原因导致明显不可能进行定期现场审核，且监视事件的时间在第二个COVID-19 90天延长期结束前30天至第二个COVID-19 90天延长期结束后60天之间（在IATF 16949监视期间，见条款“监督审核”）时，应安排IATF 16949监视。

### **IATF 16949 监视信息**

认证机构应通知客户应在IATF 16949监视事件发生时提供以下信息。以下信息a)至t)应包括生产现场和与生产现场相关的所有适用的外部支持场所的过程和绩效结果。

- a) 现场和所有相关外部支持场所的员工数量；
- b) 客户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资料，包括符合IATF 16949要求的证据，并显示与任何远程支持功能和/或外包过程的联系和接口；
- c) 自上次审核以来的顾客和内部绩效数据，
- d) 自上次审核以来的顾客满意度和投诉总结，包括最新的顾客报告和/或记分卡副本；
- e) 自上次审核以来任何顾客特殊状态的标识；
- f) 自上次审核以来任何新顾客的通知；
- g) 自上次审核以来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结果，包括因COVID-19而采取的特别措施；
- h) 启动验证计划/识别的风险等（在与COVID-19疫情相关的中期停工 [大于1个月] 之后）；
- i) 设备维护状态；
- j) 测量设备校准状态；
- k) 客户停工时长（如适用）
- l) COVID-19疫情造成的资源损失；
- m) 列出所有受COVID-19疫情影响的分布在不同地点或区域的任何过程；
- n) 因COVID-19疫情而导致的法规或运营条件的变化（包括操作员安全）；

- o) 无法满足的顾客CSR清单及解决差距的纠正措施计划；
- p) 现场顾客清单，识别哪些是可操作或不可操作的；
- q) 自上次现场审核以来，质量管理体系（QMS）发生的重大更改；
- r) 识别在COVID-19疫情影响之前启动的任何新产品或过程；
- s) 客户是否有多个顾客项目、新项目的启动及启动的阶段/成熟度；以及
- t) 现场是否有安全关键商品。

---

*注：安全关键零件或产品系指那些具备经风险分析（如FMEA）识别的特性且对满足顾客/监管安全要求具有重要意义 的部件或产品（如在FMEA中被认定为严重度为9或10）。*

---

**认证机构应分析客户提供的信息**，以评估客户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在IATF 16949远程监视期间，根据CB分析，CB应将其向客户提出的问题重点放在可能构成重大风险或不明确的信息上。

### 进行IATF 16949监视

上述事件应由有资格的IATF 16949第三方审核员进行，最好是当前审核周期中某一次审核的主任审核员。如果主任审核员缺席的，IATF 16949监视可由在当前周期中属于现场审核团队的审核员进行。

IATF 16949监视的持续时间应至少为1个工作日（8小时）。

---

*注1：认证机构在确定IATF 16949监视事件的天数时，应考虑组织的规模。*

---

---

*注2：IATF保留见证任何IATF 16949监视事件的权利。客户不得拒绝IATF见证审核员见证IATF 16949监视事件。*

---

为确保稳定的IATF 16949监视，IATF 16949认证机构审核员和客户应遵循IAF ID 12（远程评估原则）和MD 4（利用ICT进行审核/评估）中概述的指导原则。

[IAF ID 12 \(远程评估原则\)](#)

[IAF MD 4 \(利用 ICT 进行审核/评估\)](#)

## IATF 16949监视的输出

进行IATF 16949监视活动的IATF 16949认证机构审核员应分析在此IATF 16949监视期间收集的所有信息并得出结论。

审核员应识别与上述 a) 至 t) 项相关的、与有效实施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客户风险和/或发现的问题。

认证机构应向客户出具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应包括审核员向认证机构提出建议的描述。

审核员根据风险提出的建议选项包括：

- A) IATF 16949监视不完整**，因为在IATF 16949监视期间并非a) 至t) 项  
均可用且呈现
  - a) 在IATF 16949监视期内于要求的其他IATF 16949监视事件或证书被撤销
- B) 对客户或识别的质量管理体系（QMS）的风险低**
  - a) IATF 16949监视可替代原来的监督生产现场审核
    - i) 如下一次审核是监督审核，则审核的天数应等同于与再认证审核的天数。
    - ii) 如下一次审核是再认证审核，则审核的天数应等同于第二阶段审核的天数。
- C) 对顾客或识别的质量管理体系（QMS）的风险高**
  - a) 在IATF 16949监视期间执行额外的IATF 16949监视事件，以评审客户对所识别高风险的纠正措施，直到实现低风险。
  - b) 如在IATF 16949 监视期结束前未完成低风险评估，则撤销证书。

---

*注：若最初评估高风险，则 a) 到 t) 项的所有证据必须在随后的 IATF 16949 监视事件中符合低风险要求（包括当前顾客和其他绩效指标）；否则，证书将被撤销。*

---

低风险评估意味着在整个客户操作过程中的不合格品（相对于质量和交付要求）到达顾客的可能性很低。

高风险评估意味着在任何客户操作过程中的不合格产品（相对于质量和交付要求）到达顾客的可能性很高。

认证机构应在每次 IATF 16949 监视的七（7）个日历日内发布最终书面的 IATF 16949 监视报告。

IATF 16949 监视的最终书面报告应包含以下信息：

- a) 范围、产品和在 IATF 16949 监视期间对其绩效信息进行评审和分析的全部汽车顾客名单；
- b) 现场员工总数，包括永久、兼职、合同、日薪工人平均数和临时员工。对于有扩展制造现场证书结构的单一现场，各现场的员工总数应分别确认；
- c) 全部汽车顾客名单，如果适用，还有其顾客特殊要求的最新日期；
- d) 客户制造现场的 IATF OEM 供应商代码列表；
- e) 客户对 IATF OEM 顾客的绩效（如：产品质量、交付和特殊状况）总结；
- f) 每个受审核过程绩效的书面信息（如：确定的目标、指标和当前绩效）；
- g) 审核团队名称以及任何任用的相关技术专家或翻译；
- h) 如果报告中包括远程支持场所，则应说明其地址、功能、所支持现场的列表以及相互作用的书面描述；
- i) 审核员对认证机构决定职能部门（如合格和批准的否决权）提出建议的评审；
- j) 对于具有扩展制造现场认证结构的单一现场，该报告应包括所有现场的完整地址，包括主制造现场的识别和涵盖所有现场的认证完整范围；

- k) 对顾客的任何风险和/或在有效实施质量管理体系方面发现的问题；以及
- l) 识别与上述IATF 16949监视信息a)到t)项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及顾客的风险。

认证机构决定职能部门应在评审书面IATF 16949监视报告的内容后，根据审核员的建议作出决定。该决定应确认审核员所评估的风险等级、识别的风险以及任何建议的后续措施。在作出决定之前，认证决定职能部门可要求额外信息，以便澄清审核员最终书面IATF监视报告的所有方面。

应在IATF 16949监视事件的最后一天起最多二十（20）个日历日内作出决定。

认证机构应在IATF 16949监视后的二十（20）个日历日内，将IATF 16949监视输入IATF数据库，包括IATF 16949事件建议和评论字段中的风险总结。

## 常见问题解答 (FAQ)

随着《应对冠状病毒大流行(COVID-19)的IATF全球豁免与措施》第7版的发布，常见问题不再合适，文件移至此历史参考文件。

### 4 如果组织处于6个月的监督审核间隔，且下一次监督审核（例如：2020年4月）因COVID-19疫情而推迟，那么两次为期6个月的监督审核（例如：2020年4月和2020年10月）能否合并为一次年度监督审核？

可以。两次监督审核可以合并为一次年度监督审核。新的合并的监督审核应根据 IATF 规则第5版第5.1.1条款中允许的时间间隔和安排第二次监督审核（例如：2020年10月）。更改间隔不需要改变。合并的监督审核的持续时间是根据两次独立监督审核本应进行的审核总天数计算的。

### 6 认证机构是否需要根据IATF 规则第5版第5.7.2条，针对每个IATF监视事件完成附件 3（审核策划过程输出文件编制表）文件？

不需要。IATF监视事件不是审核，因此无需提供附件3。然而，由认证机构决定审核团队是否应使用附件3或同等文件来组织从客户处收到的监视事件信息。

---

*注：由于监视信息a)至t)项不要求在监视事件前提交给CB，如果按照上述方式使用附件3，则附件3的前三项可能不适用。*

---

### 9 之前审核被IATF监视事件替代的客户是否可以被转移？

可以。然而，新认证机构还应增加低风险评估建议的审核人日。转移审核的现场审核人日等同于第二阶段审核人日。